

#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行政复议案件 处理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2001〕103号 2001年9月11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（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）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对省政府所属各部门、省辖市政府和由省政府管理的法律、法规授权的组织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行政复议法第三条规定，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。为了保障行政复议法全面贯彻实施，促进省级行政机关、各省辖市政府及有关授权组织依

法行政，从严治政，进一步规范行政复议案件的有关处理程序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向省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不符合法定条件的，依法不应当受理的；或者符合法定条件，但是不属于省政府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授权省政府法制办公室依法处理。

二、向省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符合法定条件，依法应当受理的，授权省政府法制办公室按照下列程序办理：

经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，依法应当维持原具

体行政行为的,以及认定抽象行政行为合法的,一般不再报请省政府审批,由省政府法制办公室依法办理;但是,影响重大的,应当报请省政府审批。

经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,依法应当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原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,或者认定抽象行政行为不合法的,由省政府法制办公室与有关行政机关协商。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,有关行政机关同意自行改正或者认可原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,一般不再报请省政府审批;意见不一致,有关行政机关不认可原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同意改正的,由省政府法制办公室报请省政府审批。

对只涉及行政复议案件程序的事项,一般由省政府法制办公室依法处理;但是,涉及重大、敏感案件的程序问题,应当及时请示省政府。

三、启用“江苏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”。省政

府法制办公室具体办理行政复议案件,出具有关法律文书时,应当加盖“江苏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”。

四、对省政府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和审查的抽象行政行为,有关行政机关和组织应当严格按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,及时提出书面答复,并提供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,配合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办理行政复议事项。

五、省政府对原具体行政行为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,有关行政机关应当按照决定要求及时履行。有关行政机关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的,由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督促其履行。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将履行情况告省政府法制办公室。

各地方、各部门要结合本地方、本部门的实际情况,认真研究落实,严格依法开展行政复议的各项工  
作,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建设,提高依法行政水平。